

201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

经济法

■ 中华会计网校 编 **全真模拟试卷**

赠
答疑
高清精选课程
三门实务课程
100元购课优惠券
500元现金抵用券

中华会计网校指定用书



扫一扫 配套课程



人民出版社



中华会计网校
www.chinaacc.com

激活码 刮开涂层 扫码享服务



序列号: K-6286296

201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

经济法

■ 中华会计网校 编 全真模拟试卷

责任编辑：骆 蓉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/中华会计网校编著.

—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16

(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. 2016)

ISBN 978-7-01-015972-0

I. ①经… II. ①中… III. ①经济法-中国-资格考试-习题集

IV. ①D922.29-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052927 号

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

JINGJIFA QUANZHEN MONI SHIJUAN

中华会计网校 编著

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

(100010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)

大厂书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 1/16 印张：9

字数：211 千字 印数：25,000 册

ISBN 978-7-01-015972-0 定价：20.00 元

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邮购地址 100010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

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：010-65250042 65289539

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：010-82318888

编委会成员名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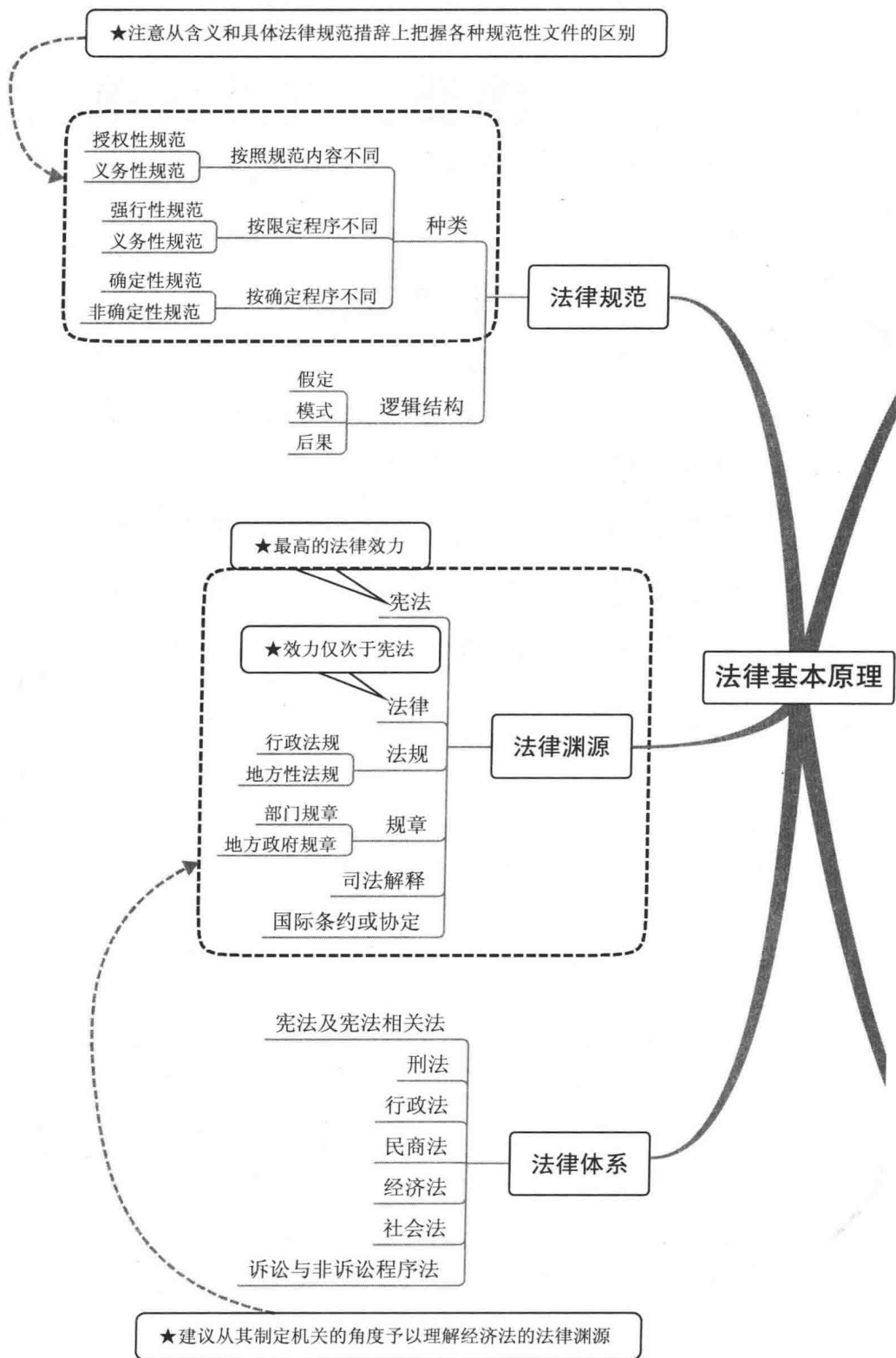
(按姓氏笔划先后顺序排列)

王新平
达江
李志刚
苏苏
金燕华
徐永涛
高志谦

王妍荔
应明德
李景辉
陈楠
施平
徐经长
黄胜

叶青
李斌
杨军
陈立文
赵俊峰
贾国军
游文丽

刘国峰
李宏伟
杨闻萍
杭建平
奚卫华
郭建华
魏红元



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

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、智力、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，还可以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进行某种意思活动

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

主体：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

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

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，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

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

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

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

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

无行为能力人

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

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

内容：权利与义务

客体——物、行为、人格利益（公民肖像、名誉、尊严、身份等）、智力成果

法律事实

事件

人的出生与死亡

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

时间的经过

人的行为

法律行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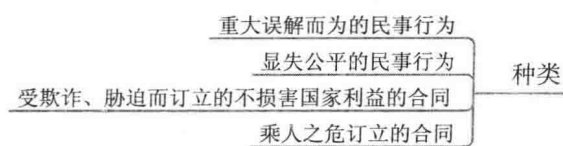
事实行为：如创作行为、侵权行为等

★属于非表意行为

★注意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（合同）无效和可撤销的区别



基本民事法律制度



撤销权

法律后果

★可变更、可撤销的合同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，撤销权消灭

★(1)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后被撤销后，从行为开始时就没有法律效力；
(2) 被撤销的合同，不影响其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

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

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

★注意对比区分

附条件

特征

- 将来发生的事实
- 将来不确定的事实
- 条件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
- 条件必须合法

分类

- 附延缓条件的法律行为
- 附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

★“生效条件”

★“消灭条件”

效力

附期限

- 附延缓期限（始期）的法律行为
- 附解除期限（终期）的法律行为

代理制度

代理特征

- 代理行为是“民事法律行为”
- 代理人以“被代理人”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
-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“独立”向第三人为意思表示
- 代理人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于“被代理人”

代理种类

- 委托代理：基于被代理人的授权产生的代理
- 法定代理：基于法律规定产生的代理
- 指定代理：基于人民法院或有权机关的指定而产生代理权

无权代理

- 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
- 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
- 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

★广义无权代理

表见代理

★《合同法》规定，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时，视为条件已成就；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，视为条件不成就

诉讼时效制度

适用对象

诉讼时效种类

- 普通诉讼时效：2年
- 短期诉讼时效：1年
- 长期诉讼时效：4年
- 最长诉讼时效：20年

涉外货物买卖合同
技术进出口合同

诉讼时效起算（共七项具体规定）

★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，出现法定事由，可以中止（暂停）时效计算

诉讼时效中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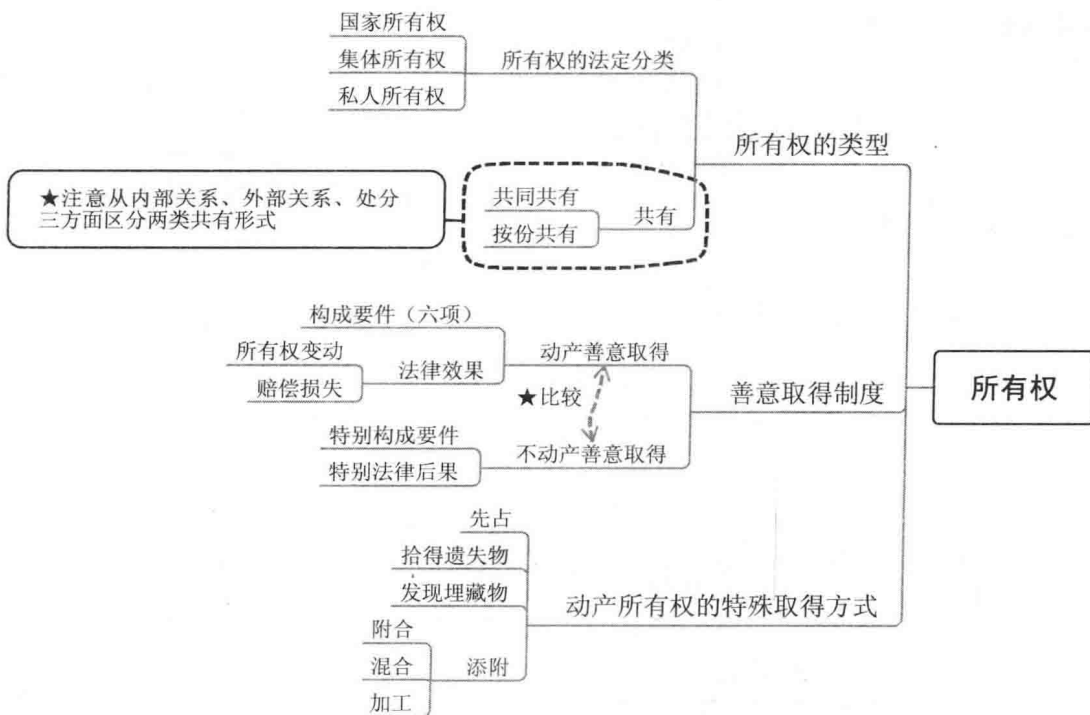
★注意掌握诉讼时效中断的特殊规定

诉讼时效中断

提起诉讼

- 当事人一方提出请求
-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

★注意对比区分各自的情形



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

物权变动的含义与形态

物权变动的原因

基于法律行为

非基于法律行为（三类）

物权行为

物权变动

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

动产：交付

现实交付

替代交付

简易交付

指示交付

占有改定

不动产：登记

土地登记与房屋登记

总登记

初始登记

变更登记

转移登记

注销登记

所有权登记

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

预告登记

★注意预告登记的三种情形

担保物权的特性：从属性、权利行使的附条件性、优先受偿性

抵押权

抵押财产范围

一般规定

《担保法》规定

《物权法》规定

动产的浮动抵押

房地一体原则

禁止抵押的财产（六项）

抵押权的设定

抵押权设定行为：书面形式

登记

登记对抗效力：动产

登记生效：不动产

抵押担保的范围

优先受偿权

涤除权

抵押权人孳息收取权

抵押物转让限制

抵押权中的相关权利

抵押权的实现

★注意登记与未登记情况下的清偿顺序

质权

质权的客体

动产质权

权利质权

质权的设定：书面合同；签订或登记生效

质权的效力：优先受偿权、保全

质权的实现

留置权

留置权的成立

留置权的效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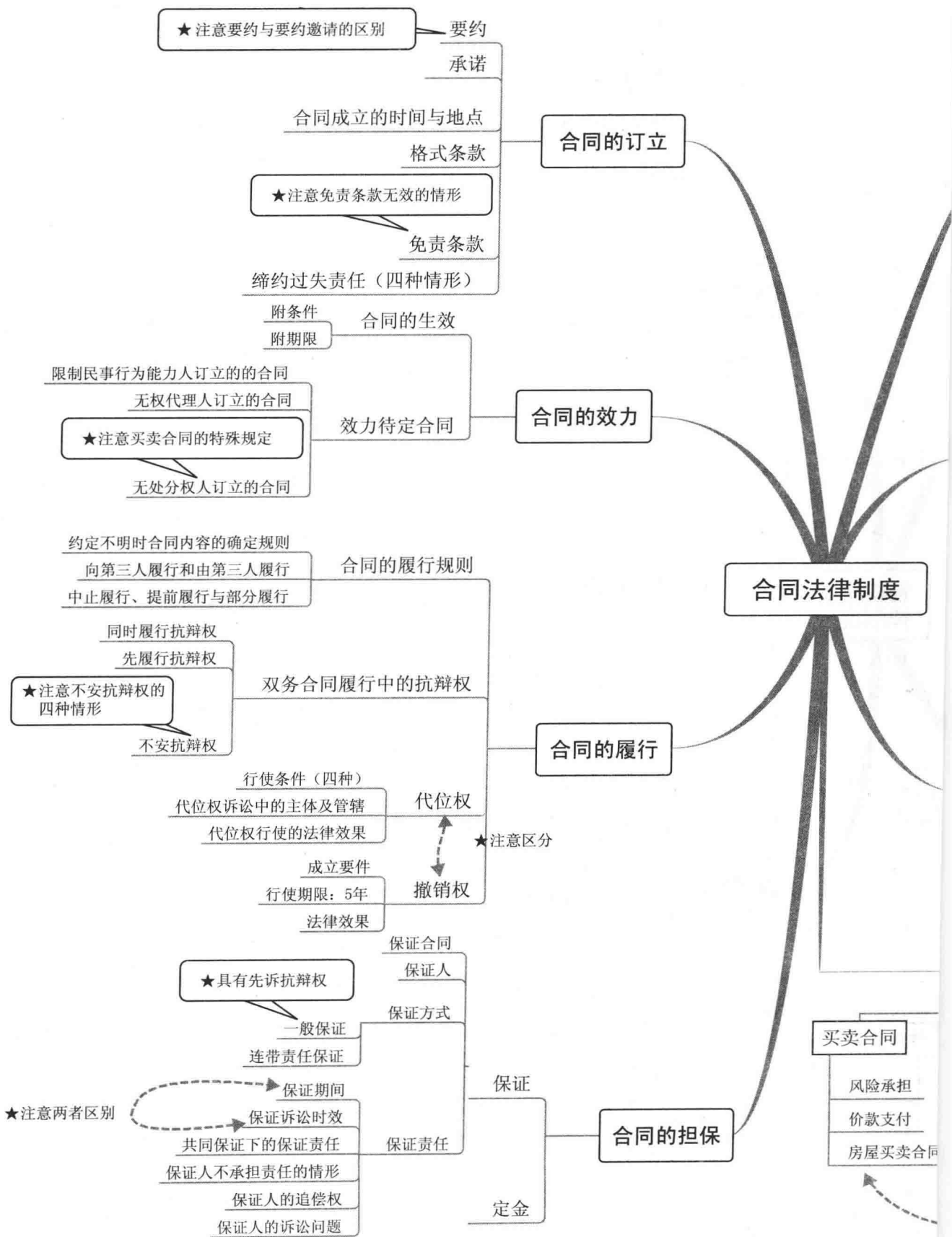
留置权的实现

★注意抵押权、质权与留置权的效力等级

物权法律制度

担保物权

★比较



合同的变更与转让

- 变更
 - ★仅指合同内容的变更，不包括合同主体变更
- 转让
 - 转让的条件
 - 禁止债权转让的情形
 - 转让的效力
- 债务承担
- 概括移转

合同的终止

- 清偿
- 解除
 - 合意解除
 - 法定解除
 - 单方解除的情形（四种）
 - 其他法律规定的解除情形（三种）
- 抵销
 - 法定抵销（四项条件）
 - 约定抵销
- 提存
 - 提存的原因（四种）
 - 法律后果
 - 孳息的所有权
 - 提存费用的负担
 - 领取期限：5年
- 免除与混同

违约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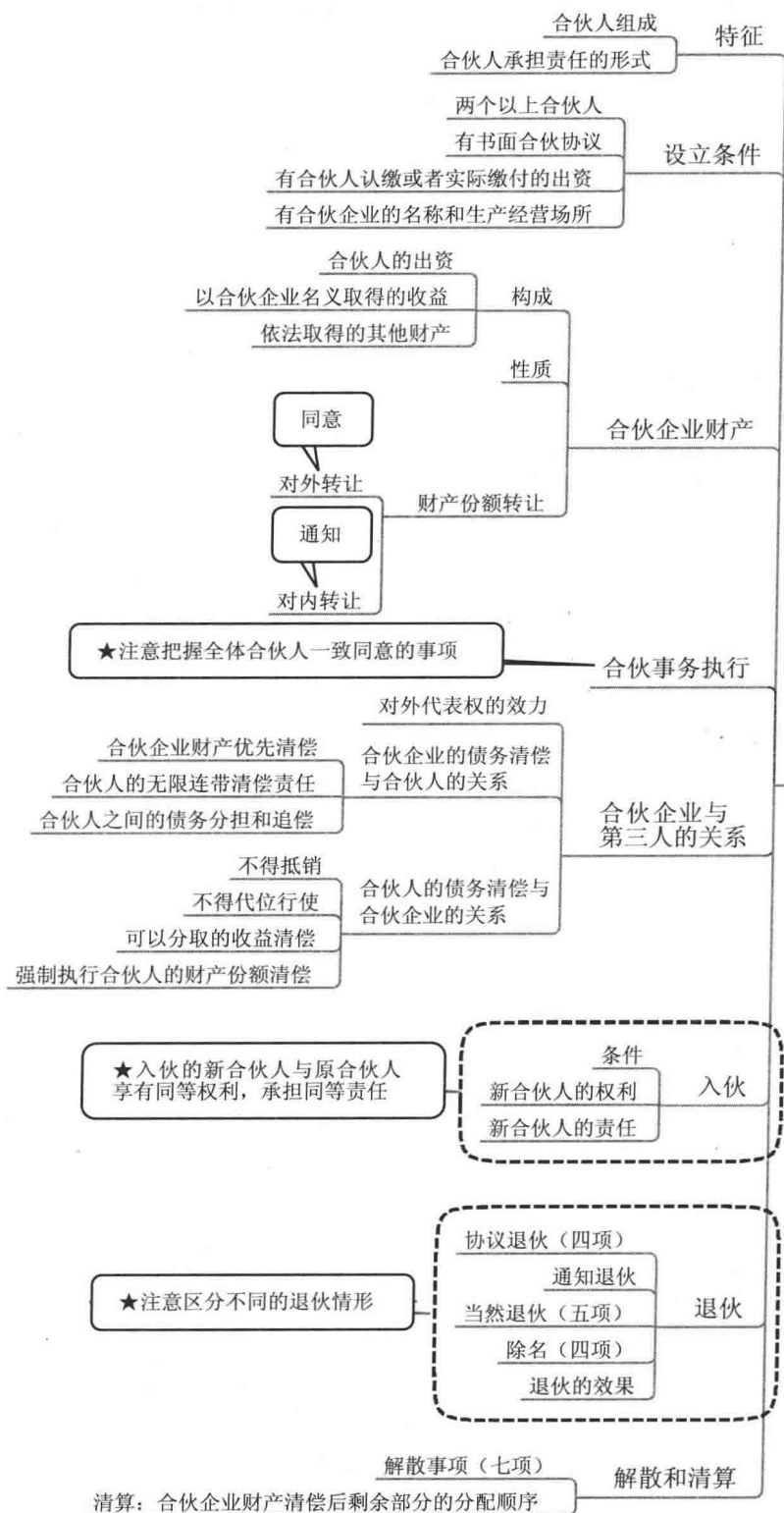
- 违约形态
 - 预期违约
 - 届期违约
-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
 - 继续履行
 - 补救措施
 - 损害赔偿
 - 违约金
 - 赔偿损失
 - 定金
- 免责事由
 - 不可抗力
 - 自然灾害
 - 政府行为
 - 情势变更

有名合同

★注意区分

赠与合同	借款合同	租赁合同	融资租赁合同	承揽合同	建设工程合同	委托合同	技术合同
任意撤销 法定撤销	利息计算 民间借贷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	不定期租赁 权利义务 房屋租赁合同	性质 权利义务	权利义务	无效情形 权利义务 工程价款结算		

★注意结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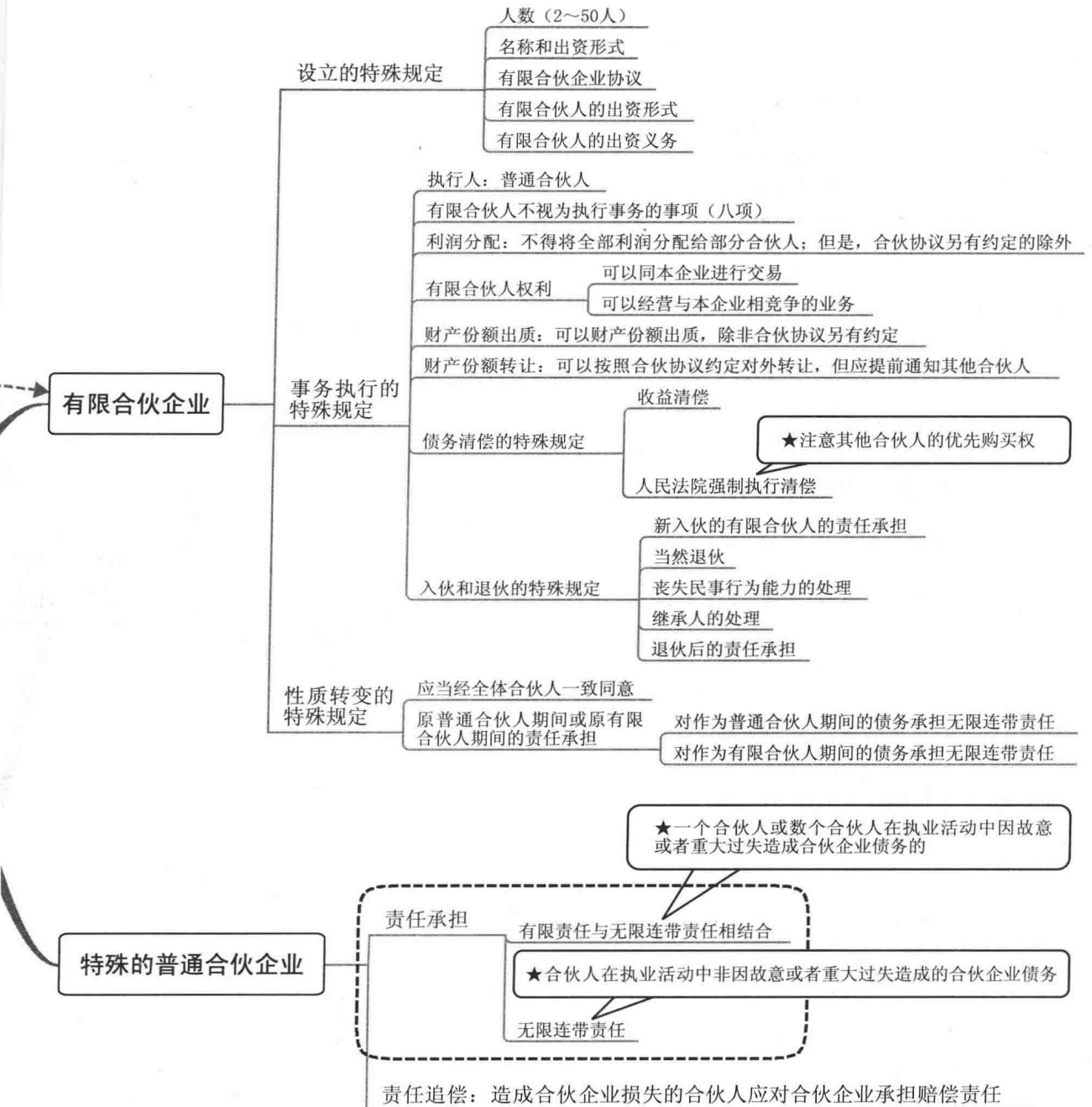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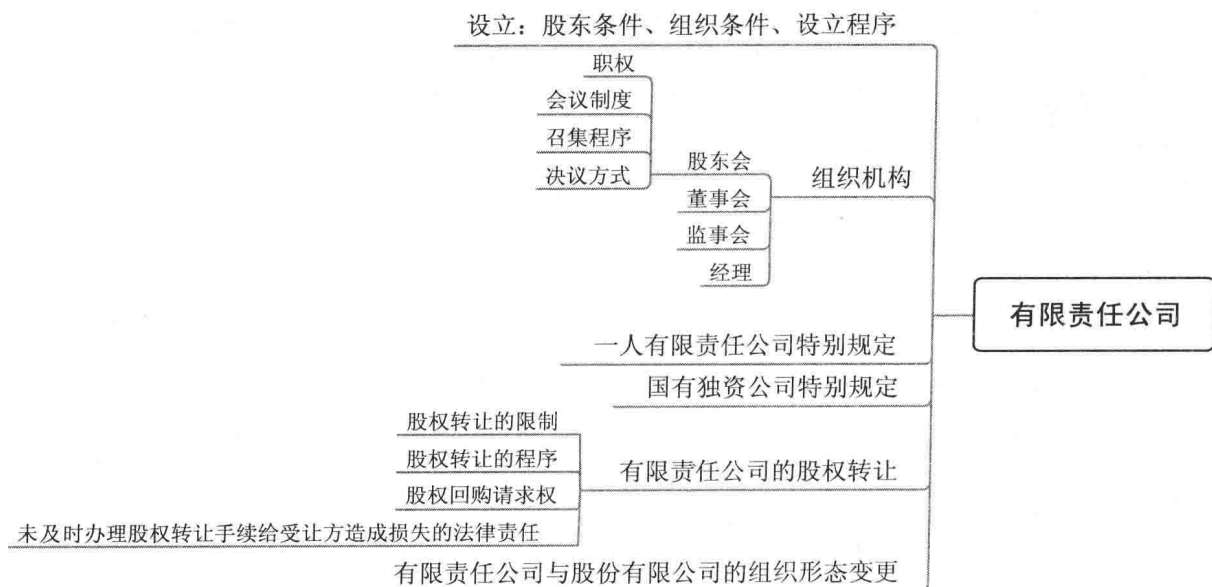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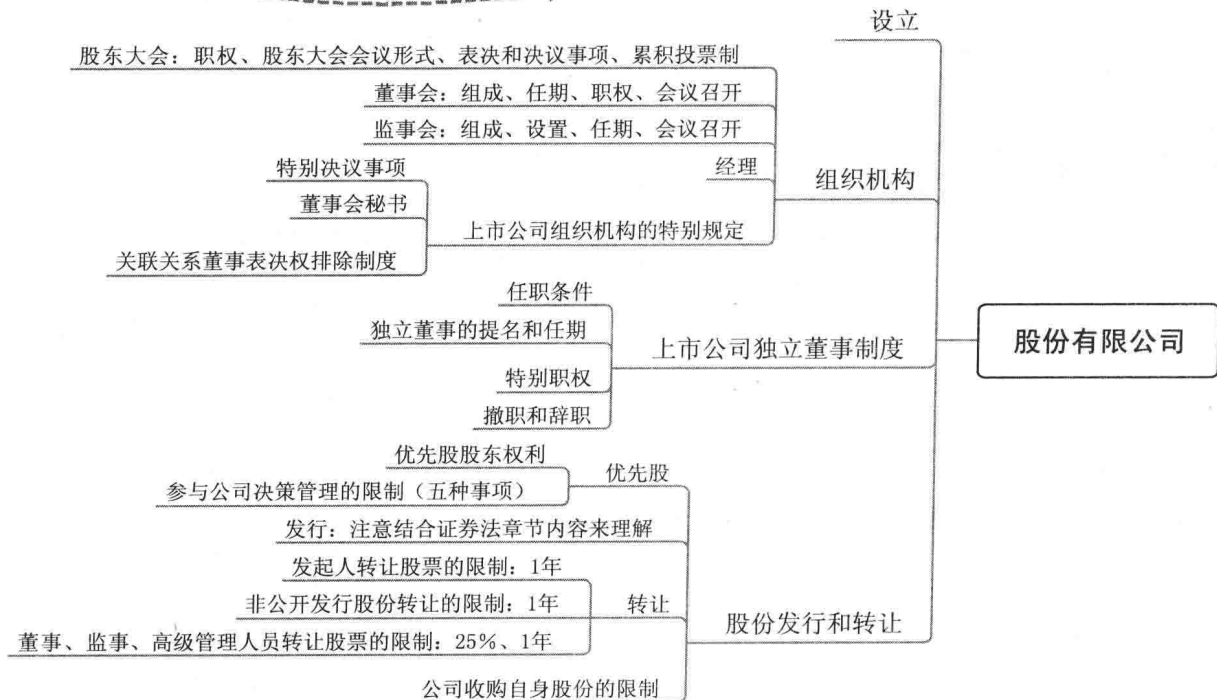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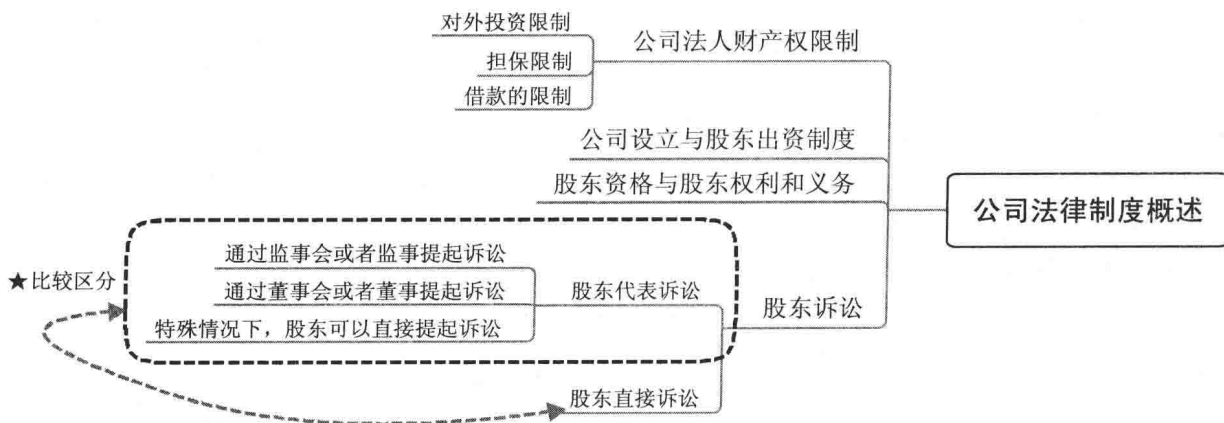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归纳比较两类合伙企业的类似规定

合伙企业法律制度

普通合伙企业

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





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态变更

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资格：五项

★注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；担任破产清算、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、企业的负责人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

义务

公司财务与会计

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关规定

利润分配

分配顺序

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，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

缴纳所得税

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

提取法定公积金

提取任意公积金

向股东分配利润

公积金

盈余公积金

法定公积金

任意公积金

资本公积金：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

合并

合并的形式

法定合并：公司法规定的合并

其他合并方式（四种）

合并的程序

★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

公司合并各方的债权、债务的承接

股东权的保护

分立

分立的形式

派生分立

新设分立

★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

分立中债权人保护

注册资本的减少

解散

法定解散的原因（五项）

强制解散

清算义务人

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

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

公司在清算期间的行为限制

清算组及其组成

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组成

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

清算组的职权（七项）

通知债权人

债权申报和登记

清算程序

清理公司财产，制订清算方案

清偿债务

公告公司终止

公司法律制度

公司合并、分立与减资

公司解散和清算

